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9）及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二、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0 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因利益相关，董事杨晓民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